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拟定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单行条例草案和政策规划，指定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州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和实施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组织并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县（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在我州召开的国际性、国家和省、州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组织制定全州中（朝）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加强中（朝）医药管理工作

（十二）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自测，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十三) 指导州人口和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 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州卫生健康委设 7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规划财务信息处、疾病预防控制处（卫生应急办公室）、综合监督处与宣传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人口监测与基层卫生妇幼健康服务处、医政医管与药物政策处（体质改革处）、中（朝）医药管理处。

下设 13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延边结核病防治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医学教育考试服务中心、延边医疗器械管理站、延边麻风病防治院（延边皮肤病防治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卫生监督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红十字中心血站、延边第二人民医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肿瘤医院、延边妇幼保健院（延边儿童医院、延边妇产医院）、延边脑科医院、延边朝医医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民族医药研究所）。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50,628.3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450.54 万元，下降 2.87%。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50,628.36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0,114.47 万元，占 19.98%；事业收入 34,896.00 万元，占 68.9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600.00 万元，占 11.06%；其他收入 17.89 万元，占 0.03%。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支出预算 50,628.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936.19 万元，占 98.63%；项目支出 453.20 万元，占 0.9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38.97 万元，占 0.4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2,319.23 万元，占 44.70%；公用经费 27,616.96 万元，占 55.30%。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114.4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14.4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8.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31.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4.99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114.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61.27 万元，占 95.52%；项目支出 453.20 万元，占 4.4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369.02 万元，占 96.98%；公用经费 292.25 万元，占 3.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8.14 万元，占 20.45%，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7,831.34 万元，占 77.43%，主要是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公共卫生、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14.99 万元，占 2.1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661.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369.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92.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8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06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与 2020 年一样未做预算。
2. 公务接待费 3.4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公务接待费降低。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40 万元，与 2020 年一致。

八、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2.9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06 万元，增长 4.3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0 辆、其他用车 18 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延边州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州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延州财预[2020]9 号）要求，我部门组织直属各单位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申报表并已报送州财政局，直属单位项本级预算项目金额明细已附在表格内。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纳入延边州卫生健康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医疗机构医疗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上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本级横向拨款、捐赠款、保险赔偿款、救护车收入、财政存量资金返还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分配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结余分配：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行政运行（2100101）：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综合医院（2100201）：反应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十五、中医（民族）医院（2100202）：反应卫生健康育、中医药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十六、妇产医院（2100206）：反应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

十七、其他专科医院（2100208）：反应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十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2100401）：反应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十九、卫生监督机构（2100402）：反应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二十、采供血机构（2100406）：反应卫生健康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二十一、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09）：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计划生育服务（2100717）：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二十六、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1007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109901）：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